

惠州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 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2027—2031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考〔2023〕14号)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深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严格遵循科学规范、普职并重、公平公正、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在前期改革实践的基础上,持续深化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不断优化“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全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教育强国建设筑牢根基。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

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1.考试科目及成绩呈现。涵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2025年修订，下称《课程方案和标准》）规定的全部科目，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达到合格要求，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分为录取计分科目和录取参考科目。

（1）录取计分科目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录取计分科目（下称中考）包括语文、数学、英语（含听说）、物理、化学、历史、道德与法治、体育与健康。具体如下：

科目	卷面分值	权重比例	计入中考分值（分）	备注
语文	120	1.0	120分	
数学	120	1.0	120分	
英语	120	1.0	120分	含英语听说30分，如省出台新政策，将适时调整
物理	100	0.9	90分	实操考试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
化学	100	0.7	70分	实操考试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
历史	100	0.7	70分	
道德与法治	100	0.8	80分	
体育与健康			64分	2029年开始分值调整为70分
按权重折算后中考总分			734分	2029年开始中考总分调整为740分

2027年至2028年，体育与健康科目继续执行现行政策。满分为64分，由平时成绩3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成绩 3 分和现场考试项目成绩 58 分组成。现场考试项目采用“1+1”形式，即 1 个必考项目（29 分）加 1 个选考项目（29 分）。必考项目为省规定项目（男 1000 米跑、女 800 米跑）；选考项目由足球绕杆射门、篮球半场来回运球上篮、100 米跑、立定跳远、一分钟跳绳、实心球投掷、100 米游泳等七个项目组成，考生任选一项参加考试。

自 2029 年开始（从 2026 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起），体育与健康科目满分调整为 70 分，由平时成绩 3 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9 分和现场考试项目成绩 58 分组成。现场考试项目将采用“1+1+1”形式，分三类项目，其中：第一类项目为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第二类项目由 100 米跑、立定跳远、一分钟跳绳、实心球投掷、100 米游泳、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六个项目组成，考生任选一项参加考试；第三类项目由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五个项目组成，考生任选一项参加考试。具体考试内容和成绩评定方式、现场考试项目规则及评分标准等将另行公布。

（2）录取参考科目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录取参考科目包括生物学（含实验操作，下同）、地理和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下称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及信息科技、艺术。

①生物学、地理科目的考试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按成绩由高到低分为 A、B、C、D 四级。生物学、地理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按全市参考总人数分别划分为：A（25%）、B（30%）、C

(30%)、D(15%)。其中，生物学科目的等级根据考生生物实验操作考试成绩与生物学笔试成绩合并后的综合成绩确定。

②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科目的考试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按成绩由高到低分为A、B、C、D四级。考试成绩根据考生完成考试试题观测点的情况进行等级评定，不设置各等级人数的占比。

③信息科技、艺术科目的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供高中阶段学校参考。

2.考试内容。严格执行《课程方案和标准》，科学确定各学科考试命题内容，提高命题质量。试题应当体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增强基础性和综合性，着重考核学生掌握学科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宽度和广度，试题的整体难度适当，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杜绝偏题、怪题。

3.考试方式。结合学科特点，各科考试以闭卷笔试为主，组织听说、实验操作和技能测试等多样化考试方式。

4.考试管理和组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由市教育局统筹管理，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依据《课程方案和标准》和“学完即考”的原则，不同的考试科目采取不同的命题方式、考试时间及考试组织方式。

(1)八年级生物学、地理2个科目和九年级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道德与法治7个科目的笔试由省统一命题和确定考试时间，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2)体育与健康、英语听说和实验操作考试由市统一命题和确定考试时间，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依据初

中课程方案，生物实验操作考试安排在八年级下学期，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只考其中一科，考试形式采取二次随机抽考的模式（考生第一次从物理和化学两门科目中随机抽取一门科目作为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的科目，第二次从抽中的考试科目中再随机抽取实验操作考试的试题，抽考题库的数量和试题由市教育局当年公布）。

（3）信息科技、艺术科目由各初中学校根据相关科目要求和学校具体情况组织考试。

5.成绩认定及有效期。用于初中毕业与学历认定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长期有效。用于招生录取计入总分的中高考成绩，应届生当届有效，非应届生当年有效。在非本市取得的由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生物学、地理科目考试成绩，由转出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成绩证明，可办理成绩转入。转入成绩可以作为学生初中毕业的依据。

（二）健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参考依据。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初中学校要根据惠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要求组织实施，主要包括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主要采取写实记录、评语评价和重要观测点评价等形式。综合素质评价以学期为单位开展评价工作，形成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材料。

（三）优化招生录取模式

1.招生录取机制。进一步完善市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严格规范招生录取办法和程序。按照考生自主填报的志愿，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全市所有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下称中职学校）通过市招生录取平台，实行网上统一录取。

2.招生录取批次及补录。招生录取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第二阶段是中职学校录取。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学校因招生未录满等原因而空余的计划数，由教育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开补录计划，并在市招生录取平台进行志愿征集，再按考生志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具体批次设置及补录实施办法以当年公布方案为准。

3.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工作。

（1）普通高中学校划定录取最低分数控制线，要求报考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公费生）文化类考生，其生物学、地理成绩至少有一科达到 C 级（含）以上、另一科达到 D 级（含）以上，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成绩需达到 C 级（含）以上；报考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文化类考生，其生物学、地理和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成绩至少有一科达到 C 级（含）以上，其他两科达到 D 级（含）以上。

（2）直分招生。全市优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名额直分辖区内初中学校比例保持 50%以上，并向薄弱学校、农村学校特别是老区、苏区初中学校倾斜。名额分配计划招生执行国家、省、市

的有关规定，具体名额分配与录取办法另行制定。

（3）自主招生。

①普通高中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实施自主招生，招生条件必须根据学生的中考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设置；自主招生对象为具有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的学生，体育、艺术、科技、国防等特长特色类型招生均纳入自主招生范围；自主招生方案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教育局备案；招生录取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等须及时向社会公开。报考普通高中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的考生，中考成绩入围标准可在当年公布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控制线基础上适当下降，具体降分办法以当年公布方案为准。

②自主招生的体育、艺术等术科选拔模式由招生学校制定，各招生学校要根据自身办学目标、定位和特色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开。

4.中职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在我市招生录取平台统一录取（含补录）；第二阶段是学校根据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开展自主招生录取。各中职学校在我市招生录取平台的各专业录取计划数（含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须与省中招服务平台的数据保持一致。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开展中高职贯通（含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培养改革试点工作，并完善相应的招生录取办法。

（四）加强考试招生管理

1.做好招生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区域学校布局、学校规模和班额设定等要求，编制普通高中与中职学

校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

2.全面规范学校考试招生行为。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初中学校要确保所有初中毕业生参加中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动员初中毕业生提前离校或不参加中考。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据国家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学生数对初中学校参加中考学生人数进行核查。各学校需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严格按照审批确定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开展招生工作。同时，要严格落实教育部、省及市关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各项纪律要求，强化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全程监控与动态管理，对违反招生纪律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依规予以相应处罚。

3.严格控制加分项目设置与分值核定。全面清理各类招生加分及优待项目，坚决取消国家规定范围外的所有加分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明确的特殊群体等加分或优待政策，确保政策落地不走样。严禁将各类竞赛结果作为中考加分依据。同时，进一步规范资格审核流程，全面实行加分及优待项目、分值标准、资格条件及拟享受对象名单的全程公示制度，以公开促公平，以透明保公正。

4.做好残疾人中考工作。招生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人考生随班就读或在特教班就读，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符合报考条件的残疾人考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可申请合理便利。

5.做好随迁子女升学工作。在统筹考虑随迁子女升学考试需求和教育资源承载能力的基础上，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

平享受教育的权利和升学机会。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在我市初中学校毕业，参加我市中考的，与我市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往届生报考我市中考按往届生报考有关要求执行。

6.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深入实施“阳光招生”工程，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条件、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与结果、咨询申诉渠道，以及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等信息，接受各方监督，保障招生过程透明、结果公正。规范成绩发布，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以中考成绩和升学率排名排队、表彰奖励。

7.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强化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招生录取等关键环节的全流程监督检查，建立并完善监督检查、违纪举报与申诉受理闭环工作机制。严格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各类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学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严格落实责任，细化任务分工，确保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平稳有序推进、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各初中学校需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标准》，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科学统筹教学进度。全面深化“双减”政策落地实施，定期开展初中课程实施情况督导评估，充分发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综合素质评价对初中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测与诊断作用，精准指导督促初中

学校优化教育教学工作，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三）加强保障能力建设。聚焦学校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等关键环节，强化条件保障，全面满足正常教育教学及考试招生改革需求。持续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完善英语听说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点配套设施。建立健全命题组织保障与审查机制，提升命题科学化、专业化水平。严格执行试卷保密管理规定，筑牢试题试卷安全防线。

（四）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扎实开展考试招生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本意见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即从 2024 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起），有效期 5 年，《惠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惠市教〔2022〕77 号）和《惠州市教育局关于深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惠市教〔2023〕208 号）同时废止。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政策，将适时调整。